|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9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备注 |  | | |

立案调查

（社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此流程图用于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职权。

案件来源：

1.群众举报；2.执法巡查；3.其他来源。

当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出陈述申辩笔录并请当事人签字核实。

告知

（社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决定、送达

（社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⒈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并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同意制发的罚款票据。

⒉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3个月）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场送达当事人。

执行

（社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审查内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备案、归档

（社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制发《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审查

审查材料：综合管理科

现场勘测：新乡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制发《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书面告知 内容：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组织听证，制作听证笔录

（综合科）

重大行政处罚，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无听证程序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处罚告知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撤消立案

1、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2、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审查

（市城管监察支队）

审查内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陈述、申辩权：

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意见。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立案侦查

（市城管监察支队）

1.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当事人在法定期限（3个月）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办结（立案归档）

（市城管监察支队）

执行

（市城管监察支队）

7日内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

（市城管监察支队）

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依法执行

当场送达

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当场向当事人（或单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当事人（或单位）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